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42)

内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鷹輝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50%至70%的增幅。截至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391,000令吉。

上述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溢利增加主要來自(i)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毛利增加;及(i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且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會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2025年3月21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Dato' Seri Chan Kong Yew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Dato' Seri Chan Kong Yew(主席)、Dato'Kwan Siew Deeg、 Datin Seri Lo Shing Ping及Yap Sheng Feng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Datin Paduka TPr. Noraini Binti Roslan及Dato' Che Nazli Binti Jaapar。